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塗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457號），因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塗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塗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塗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有犯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、妨害風化、竊盜、傷害等罪經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恣意朝告訴人林怡廷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噴灑黑色噴漆，致該車左側車身板金烤漆減損其原有之美觀效用之犯罪危害程度，並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又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與之試行調解，復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自陳之學識、無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現罹疾病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為本案犯罪使用黑色噴漆，未經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該物為違禁物，且此類物品衡情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對之沒收或追徵，實乏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耗費無益之執执行程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

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登股

112年度偵字第47457號

被 告 陳塗墻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塗墻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8日4時5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持黑色噴漆對林怡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噴灑，致該車左側車身板金烤漆減損其原有之美觀效用，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林怡廷。

二、案經林怡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塗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涉有上揭毀損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怡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翻拍暨車損照片共6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吳錦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蕭亦婷